

切結書 (繼承)

被繼承人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逝世，其遺留下列不動產之 所有權狀態 他項權利證明書，
因 未能檢附，茲為申辦繼承登記，特立本切結書，如有不

實，致他人權益受損者，立切結書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地政事務所

不動產標示 (如有不敷使用時，可另附相同表格之清單)

土地標示					建物標示					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權利範圍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建號	門牌	權利範圍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名
蓋章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